

# 佛 山 市 统 计 局

---

## 佛山市统计局 2017 年度权责清单的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市编办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和《佛山市权责清单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现将我单位 2017 年权责清单（含行政许可）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

1. 行政许可：市统计局现有 0 项行政许可类事项数量。

2. 依申请类事项（除行政许可外）：市统计局现有 0 项依申请类事项数量。

3. 依职权类事项：市统计局现有行政处罚 2 项，行政检查 9 项，其他类别共 17 项。2017 年没有立案和结案。行政检查共开展两次，上半年随机抽取了顺德和三水两区共 30 家企业或项目进行了“双随机”统计执法检查，下半年在其他三区共抽取了 45 家企业或项目进行了统计数据重点质量检查，未发现违法行为。其他类别共 17 项为日常工作职责，都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执行，较好的完成了全

---

年任务。

## 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

行政检查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执行，暂未有检查对象对统计执法检查提出异议。

2017年重新梳理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已报市法制局审批，相关的后续工作正在开张中。

## 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

依职权类事项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示，依职权类事项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管理对象、措施、裁量标准、责任主体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均在相关网站公开公示。

## 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

制定了《2017年佛山市统计局“双随机”统计执法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开展“双随机”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》、《佛山市统计数据质量重点检查方案》等文件规范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2017年没有发现和查处有关统计违法违规情况，也没有接到举报、投诉等。

## 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

自2017年采取“双随机”统计执法检查，更进一步规范了统计检查工作，减少了主观选择，增加了统计检查的客观性，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坚实的堡垒。

范了统计检查工作，减少了主观选择，增加了统计检查的客观性，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坚实的堡垒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一是统计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严重不匹配，全市统计监管对象接近2万个，截止现在全市只有9名统计执法人员（其中三水区没有统计执法人员）。二是统计监管难度大，统计指标涉及财务指标及每行每业的经营模式，在执行统计监管时，必须对财务知识和每行每业的经营模式都要较为熟悉。三是监管对象配合程度有待提高，统计部门并不是监管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，也无法提供政策、技术等支持，监管对象的认可度急需提高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我们将进一步做好监管对象的服务工作，提高监管对象对统计工作的配合度。

